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3-20180057号

当事人：蔡海漳（广州市海珠区祥旭食品经营部）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2号瑞宝粮油食杂批发市场4区50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海漳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现查明，你于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2号瑞宝粮油食杂批发市场4区50号商铺的广州市海珠区祥旭食品经营部经营的“素多宝鱼（调味面制品）”，经抽检，该批次的“素多宝鱼（调味面制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为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你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你销售的上述食品的违法所得认定为16.8元，货值金额认定为147元，不足1万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1、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函寄的《违法线索告知函》及其附件 1 份; 2、负责人蔡海漳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广州市海珠区祥旭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4.《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8 年 12 月 10 日); 5.《询问调查笔录》1 份(2018 年 12 月 12 日); 6. [REDACTED]《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REDACTED]销售单》复印件各 1 份; 7. 照片证据 2 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你能提供供货商的资质资料及购进单据, 涉案金额较少, 已下架、停止销售“素多宝鱼(调味面制品)”, 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16.8元；
- 2、并处罚款5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5016.8元。（计算公式：16.8元+5000元=5016.8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